

社聯建議政府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交由非政府機構以先導創新的方式提供服務

最近，社會福利署提出一系列措施及直接服務，加強支援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其中包括：將「積極就業援助」服務擴展至所有失業及沒有全職工作的低收入受助人、讓單親及有全職工作的低收入受助人自願參與該計劃、與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非政府機構合辦培訓計劃、放寬豁免入息資格準則、提供延長時間托兒服務、課餘托管名額、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輔導、為長者提供社區及家居照顧服務。總的來說，這些正面的支援措施都十分值得支持。

然而，其中一項具爭議性的是「積極就業援助」服務。這項服務——特別是為失業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主要由社會福利署提供，只有部份為單親及低收入人士提供的服務交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社署更準備開設 103 個職位，提供直接服務。不少團體質疑由社署保障辦事處直接提供服務的成效。除辦事處缺乏適切的輔導經驗、專業支援、及督導配套外，更重要的是審核綜援申請、批發援助金錢等職責與輔導就業有基本的矛盾。由保障辦事處同時提供扮演兩項角色會給人強迫受助人工作以削減援助的感覺。結果只會令有關計劃事倍功半。

事實上，不少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過去在提供全面就業援助支援方面，累積了不少經驗。多間非政府機構推行地區就業網絡、舉辦再培訓課程、成立失業人士互助小組等都是很好的例子。在支援、鼓勵的正面氣氛下，這些服務更容易引起受助人的工作動機。此外，不少機構如社區中心等，已有現存的工作場地，讓計劃可即時開始，這些場地通常設於社區的聚腳點，很容易與受助人接觸。最重要的是機構已有富經驗的督導人員，可確保服務的專業質素。

因此，社聯建議政府將原來在社署開設 103 個「積極就業援助」計劃職位的資源，交由非政府機構以先導創新的方式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只需保留審批及監管的角色。此外，亦可參照近年在受資助機構已推行的「服務質素標準」，以加強有關服務的質素。

如對以上的建議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致電與本會社會保障委員會秘書蔡劍華先生聯絡（電話：2 8 6 4 2 9 4 8）。

此致

立法會議員

社聯總幹事

許賢發

謹啓

二〇〇〇年六月五日

副本送：社聯主席李家祥先生